

项目编号:

西安市中医医院 护士鞋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：山东舒莉康服装科技有限公司

年 月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山东舒莉康服装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款

名称	材质	数量	单价	备注
护士鞋	鞋面：牛皮，质地柔软 鞋底：EVA 鞋底 鞋垫：天然乳胶透气鞋垫	1	90.00	

- 1、合同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.00 万元）。
- 2、合同总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，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预算总价，在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- 3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。产品单价包括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验收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交货时间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- 3、提货时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。

第三条 货物验收

货到后，甲方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验收货物，如发现与

采购货物不符的品种、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。甲方提出异议，乙方无条件更换。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货物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（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货商之日视为解除）。

第四条 验货期为甲方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90%的货款，其余10%的货款一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再进行支付。乙方在结算货款时须出具全部供货单及等额发票，甲方核实后在30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乙方不提供等额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山东舒莉康服装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齐鲁银行济南清河支行

账 号：1172414000000018390

第六条 乙方服装类产品在无开封、使用、受潮、洗涤、外力破坏等情况下质保期为3个月。鞋类产品非人为损坏、受潮、洗涤等情况下，质保期为2年。

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号型，乙方按其号型制作。

第八条 运输费及包装费由乙方负担，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甲方如有特殊要求由双方另行约定，费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凡属乙方原因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货到后一周内向乙方提出，乙方负责修理、重做、更换；如因甲方原因（如报号错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等）而产品本身无质量问题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支付到指定的乙方账号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

乙方迟延交货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应偿付违约金，按不能交货部分的日1%计算；甲方中途退货的，所交预付款不予退回；如果产品是按甲方提供的特殊型号定制，除预付款不予退还外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；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，所欠余款按所欠余款的日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宋艳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高荣桥

联系电话：029-89626693

联系电话：13153030782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邮箱：sdshulikang888@163.com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宋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高荣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山东舒莉康服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66

号保利华庭 6 号楼

一单元 3004 室

法定代表人:赵锋

经办人:

电话: 029-89626819

日期: 2005年9月1日



法定代表人:刘鹏辉

经办人:

高荣桥

电话: 0531-85994266

日期: 2005年9月1日

